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北京 Beijing
重庆 Chongqing

上海 Shanghai
青岛 Qingdao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东京 Tokyo

武汉 Wuhan
伦敦 London

成都 Chengdu
纽约 New York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170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或情况,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的含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4

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属于销售嵌入式软件,报告期该项优惠分别为 883.52 万元、1,112.69 万元、1,112.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6%、40.34%、39.61%。同时发行人在对退税收入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做了纳税调整未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该退税款不计算所得税的前提是应当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并且按照财税[2011]70 号文件规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优惠的合法性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依据。

(一) 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增值税优惠”)的合法性及其依据

1.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的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第一条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第二条规定,“软件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及其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三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上述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颁布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中国境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可以享受“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发行人符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有七项软件产品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该等软件产品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如下条件:

(1) 发行人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软件产品系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在相关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相关设备产品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符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软件产品类别要求。

(3) 发行人上述七项软件产品已经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山东省软件评测中心”检测通过、取得《登记测试报告》,并取得了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神思城市居住证综合	发行人	鲁	山东省经	2011.10.2	五年

	管理系统 V1.0		DGY-2011-0509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2	神思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验证系统软件 V2005	发行人	鲁 DGY-2011-0440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8.28	五年
3	神思旅客身份核验系统 V1.0	发行人	鲁 DGY-2011-0442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8.28	五年
4	神思纳税人身份识别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鲁 DGY-2011-0371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8.28	五年
5	神思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 V1.0	发行人	鲁 DGY-2011-0441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8.28	五年
6	神思公共交通信息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鲁 DGY-2012-0757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27	五年
7	神思公民信息自动联网核查系统 V1.0	发行人	鲁 DGY-2012-0758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27	五年

据此，发行人符合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的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两项条件。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发行人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已取得其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综上，发行人上述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享受增值税退税款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下简称“所得税优惠”）的合法性及其依据

1. 发行人享受增值税退税款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五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70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三条规定,“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发行人符合享受增值税退税款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上述增值税退税款时,管理层拟定将该专项用途资金用于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扩大再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时当年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作为当期纳税调整事项;发行人增值税退税款收入在60个月内未发生专项支出的,均将到期的不征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2007年~2009年收到的退税收入在报告期内的2012年度~2014年度已经分别进行纳税调整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处理符合财税〔2011〕7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退税款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28

请保荐机构根据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做相应修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分红相关政策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章节进行了相应修改:

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章节修改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计划提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由董事会实施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公司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需要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使用。公司分派股利时，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600 万元。

2014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800 万元。

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1,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 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

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只以现金分红，不采取股票股利形式。

(7)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程序见本条第 4 部分的规定。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4年4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如下：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 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 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 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5.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 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

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4) 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 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过程中,就公司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应坚持以保护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坚持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统一。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获得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又使得公司能够给予投资者长期、稳定和持续性的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股东回报规划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研究制定过程中,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未来快速成长的资金需求,无法实施过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但与此同时,为了充分尊重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愿、给予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对未来几年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进行初步测算基础上,充分考虑了目前社会资金成本有所降低、外部融资环境的整体趋势,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水平;最终确定了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实施股东回报,并确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的原则。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方面，主要考虑因素包括：（1）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2）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3）充分尊重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4）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5）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6）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等。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于2014年8月8日、201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上市后，将抓住时机加快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其他相关重大项目建设，因而在短期内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另一方面，将对留存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资金使用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在留存未分配利润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审议程序，在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使用安排。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章节修改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的分配方案为：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3)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只以现金分红,不采取股票股利形式。

7.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章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关于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关于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补充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变动

2015年3月28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树昆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树昆自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王树昆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其目前担任山东建筑大学教授,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董事变动

2015年3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华东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其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树昆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华东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补选王树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王树昆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6名股东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补选王树昆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七)》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王成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5年 4月 20日